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持續關連交易 (補充銷售協議)

謹此提述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有關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番禺合興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深圳市有榮，就買賣本集團所生產之該等產品及紅桃產品訂立銷售協議之該公佈。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番禺合興與深圳市有榮訂立補充銷售協議，修訂（其中包括）銷售協議項下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最高年度目標總銷售額，由人民幣9,000,000元（約等於該公佈所列的9,600,000港元）修訂為人民幣7,200,000元（約等於8,2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交易屬於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下文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規定提供之交易詳情及若干其他相關資料。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交易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適用於有關交易之其中一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計算超過2.5%但少於25%，而交易項下應收年度總收入少於10,000,000港元，因此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資料

謹此提述該公佈。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番禺合興與深圳市有榮訂立銷售協議，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番禺合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一直根據銷售協議向深圳市有榮銷售本集團所生產之該等產品及紅桃產品。

補充銷售協議

番禺合興與深圳市有榮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訂立補充銷售協議。

補充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

2. 訂約方

番禺合興（賣方）

深圳市有榮（買方）

3. 主要事項

番禺合興與深圳市有榮同意調低銷售協議項下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最高年度目標總銷售額，由人民幣9,000,000元（約等於該公佈所列的9,600,000港元）修訂為人民幣7,200,000元（約等於8,200,000港元）。上述經調低的最高年度目標總銷售額經參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銷售協議的年度總銷售額約人民幣7,100,000元（按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計算，約等於8,000,000港元）公平磋商釐定。

除上述改變外，銷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概無其他重大變動。

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將為人民幣7,200,000元（約等於8,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協議之年度總銷售額約為人民幣7,100,000元（按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計算，約等於8,000,000港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經考慮下列事項後釐定：

- (a)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根據銷售協議的總銷售額；
- (b) 上述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調低最高年度目標總銷售額；及

(c) 現時市況。

訂立補充銷售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該公佈所載訂立銷售協議之理由及利益同樣適用於補充銷售協議。調低銷售協議項下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最高年度目標總銷售額乃因應近期過往的相關銷售額和現時市況的調整。

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交易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深圳市有榮股東大會之投票權由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管理人間接控制，而該信託之全權受益人包括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洪克協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深圳市有榮為洪克協先生之聯繫人士，因而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適用於有關交易之其中一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計算超過2.5%但少於25%，而交易項下應收年度總收入少於10,000,000 港元，因此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集團／番禺合興／深圳市有榮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食油榨製、提煉、混製、裝瓶、包裝及分銷業務以及相關業務。番禺合興主要於中國從事食油榨製、提煉、混製、裝瓶、包裝及分銷業務，而深圳市有榮則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超級市場連鎖店業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該公佈」 | 指 合興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就銷售協議發出的公佈 |
| 「董事會」 | 指 董事會 |
| 「關連人士」 |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 「本公司」 | 指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

| | |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合興集團」 | 指 合興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撤回聯交所上市地位 |
| 「港元」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
|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番禺合興」 | 指 番禺合興油脂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紅桃產品」 | 指 「紅桃」品牌食油產品 |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該等產品」 | 指 多個品牌的食油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獅球嘜」、「駱駝嘜」、「廚寶」、「SS」及「愛家愛」品牌 |
| 「經修訂年度上限」 | 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
| 「人民幣」 |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銷售協議」 | 指 番禺合興與深圳市有榮就買賣該等產品及紅桃產品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所訂立之協議 |
| 「股東」 | 指 本公司股東 |
| 「深圳市有榮」 | 指 深圳市有榮配銷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補充銷售協議」 | 指 番禺合興與深圳市有榮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所訂立補充銷售協議之協議 |
| 「交易」 | 指 根據銷售協議（經補充銷售協議補充）買賣該等產品及紅桃產品 |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惟僅供說明。

承董事會命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黃國英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國英先生及林鳳明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洪克協先生、洪昭儀女士及李栢榮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宜弘博士GBS、史習陶先生、張永銳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石禮謙SBS太平紳士。